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6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王俊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9,526元，及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9,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114年4月23日上午10時5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現於法務部○○○○○○○○，本院遂囑託高雄看守所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填載到庭意願調查表，表明不願到庭言詞辯論，是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6日16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屏東縣潮州鎮五福路與自由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麗燕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1 系爭車輛) 因其右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而發生碰撞，系爭
02 車輛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98,419元(含零件65,444
03 元、工資10,190元、烤漆22,785元)，因被告應負3成肇事
04 責任，故僅請求29,52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
05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29,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6 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18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19 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
20 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21 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
22 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
23 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24 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
25 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6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7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8 5條之適用。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9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30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31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駕
03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4 研判表、修理費用評估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6 潮州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54
07 頁）。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另原告的被保險
08 人，亦有右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此有上開初步分析
09 研判表可參，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0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
11 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上開違規行
12 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審酌事故之
13 經過，認被告應就本件事務負3成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4 任。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22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3 即114年1月9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9,526元，及自
26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3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31 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李家維